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柳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

柳银发〔2024〕119号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柳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柳州市  
制造业转型升级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柳州市各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各监管支局，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柳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柳州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广西农村商业银行柳州管理部，柳州市各农合机构、各村镇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柳江支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四部门印发的《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桂银发〔2024〕164号）尽快落地见效，紧扣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战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柳州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三年行动方案



附件

#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四部门印发的《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桂银发〔2024〕164号）尽快落地见效，紧紧围绕广西“加快打造柳州成为广西副中心城市”和柳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的发展战略，更好融入“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坚持向海图强，推进产业集群深度对接，面向东盟加快开放发展，提高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支持柳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全力推进柳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进程，推动柳州市

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柳州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探索构建“多层次、本外币、境内外”一体推进、具有柳州特色的制造业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制造业融资结构更加合理、金融供给与需求更加匹配。

1. 保持制造业信贷合理增长。实现“双千”目标,即2026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1000亿元、年均新放制造业贷款1000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达到500亿元。持续发力降成本,引导积极向制造业合理让利,保持年度制造业贷款加权利率合理趋稳。

2. 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滴灌百亿计划,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的宣传和落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能源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智能家电、食品、医药大健康、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柳州重点培育的新产业,促进新产业贷款稳步增长和占比提升;更好支持小微制造企业,2026年末小微制造企业贷款余额占比提升5个百分点。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桂林银行柳州分行要加大符合支小再贷款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发放,向总行争取更多的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

3. 积极推广供应链金融,构建“一企(核心)一链”融资链条。畅通供应链融资渠道,推动银行高效对接制造业重点核心企业,有效的支持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融资。每年制造业供应链融

资发放额不低于 200 亿元。

4. 做大做优制造业绿色贷款。探索出台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气候投融资的地方标准，加强财政金融联动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转型、高端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等重点领域集聚。2024-2026 年各年度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2026 年末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突破 180 亿元。

5. 证券保险和地方金融组织作用更好发挥。用足用好支持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政策，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加大分层分级直接融资培育力度，推动更多制造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尝试多种融资方式、获得更多更好的融资。探索保险资金更好地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保险资金“耐心”和制造业长期资金需求的融合。发挥融资担保积极作用，有效缓解制造业企业融资增信困境。

6. 制造业跨境收支规模扩大，本外币协同能力增强。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出口业务，保持制造业涉外金融总量与涉外经济总量增长相适应，推动跨境收支总量突破发展。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提高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的跨境人民币使用占比。加快 QFLP 政策在柳落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 FDI 和 ODI 稳步发展。支持大型跨国公司总部落户柳州，提供更大规模资金池流量。力争三年内全市制造业跨境收支规模达到 80 亿美元。

7. 制造业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程度提升。依托广西打造涉外金融“服务最优区”和“政策最惠区”建设，围绕金融支持新

质生产力，引导外汇资源向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扩大制造业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受益面，推动货物流高效转化为资金流，不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流程，提高涉外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力争三年制造业内贸易外汇便利化企业家数翻番，资本项目便利化业务占比超过70%。

### 三、工作措施

#### （一）引更多金融“活水”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锚定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这一战略首选任务，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科学盘活低效存量贷款提升制造业贷款投放能力，积极扩大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融资路演暨“桂在益企”融资等活动影响，稳步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更好满足制造业发展合理融资需求，支持产业园区优化升级更好地“筑巢引凤”，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铺天盖地”，支持重点企业“顶天立地”，2026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不低于1000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不低于15%。国有大行要发挥“领头羊”作用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股份制银行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倾斜引入更多资金，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决策优势覆盖更多小微制造企业。

2. 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客户拓

展、行业规律、企业欠款等多个环节的研究探索，深入研究转型制造业企业的市场前景、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不断提升制造业金融管理和服务能力。强化数字金融赋能，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发挥“桂信融”平台作用，创新信贷产品，改进服务效率，拓宽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场景，提高授信审批和信用评价的精准性。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制造业专业团队，在制造业企业集聚地区设立制造业服务中心，支持先制造业集群发展。

降低对抵质押物的依赖，鼓励银保（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加强合作，为缺乏抵押担保手段的制造业中小企业适时提供融资增信。鼓励银租合作，为制造业企业科改、设备更新、扩建生产线提供银租联动融资产品。支持制造业企业以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依法高效办理制造业贷款抵押融资业务，积极开展动产融资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与柳州制造业发展战略的匹配性，探索创新“倍增贷”、“流动资金贷”“技改项目贷”、“数转贷”、专利质押等柳州特色产品，支持制造业企业倍增发展，加快整体上台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研究建立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机制。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以转贷业务带动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大型银行要对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东风柳汽“龙行工

程”、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菱势工程、柳钢集团“四个百万吨”产品升级工程等重大发展战略加强研究，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股份制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深化对制造业细分领域及重点投向的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深耕地方经济的特色优势，合理确定经营半径，精准服务当地制造业企业。精准有效开展民营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做到一视同仁。

3. 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法合规经营，遵守各级利率自律机制约定，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对贷款利率下行的引导作用，制定差别化优惠信贷支持政策，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降低“过桥”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要严格执行制造业金融服务收费各项监管政策，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驻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内部资金优惠完全转移至企业；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央行资金发放贷款（贴现）要符合利率要求，坚持盈利适当性原则。地方法人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国有大行年度制造业贷款加权利率应是高中低分布，且均合理趋稳。

4. 有效防范制造业信贷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要坚持自主决策、

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依法合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动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做好信贷资金真实性查验，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严禁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严防贷款资金空转套利。驻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下沉服务更多长尾制造业企业，防范过度“掐尖”导致风险向地方法人银行集中。

## （二）引导信贷资源向传统制造业倾斜。

5. 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制造业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三贷”行动，全面对接柳州高成长性工业企业产值三年倍增行动，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每年新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不低于50%。加强对制造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抵质押物的依赖。加大对制造业首贷户的支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驻柳银行业金融机构（非法人，下同）要发挥行业中坚作用，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积极对接“传统产业焕新行动”及制造业重点领域项目信息，支持木材加工产业向定制家居、家具制造等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升级，支持食品产业升级改造，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强化制造业首台（套）建设、应用和运维全流程信贷支持，密切跟踪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清单，做好项目签约和信贷投放工作，加快符合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条件的贷

款落地。

6. 创新制造业绿色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绿色信贷产品，顺应钢铁和化工产业节能降碳需求稳妥发展转型金融，落实《关于开展“水权贷”“节水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加大符合制造业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开发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产品，积极下沉服务制造业中小企业向绿而行，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7. 积极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汽车、钢铁、机械、化工和轻工等 5 大传统产业，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探索“产业链贷款”产品为产业链由上至下的技术升级改造提供融资产品支持，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完善“一产业一链条”金融服务机制，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实现年均制造业供应链融资 200 亿元以上。鼓励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用好星火链网、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平台资源，打造全产业链良好的提质改造金融生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发匹配中小微企业需求的应收账款线上融资、“政采贷”等产品，支持制造业供应链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 （三）加强新兴制造业贷款投放。

8. 加强组团联合（总部集团）授信服务。近年柳州新产业培育引进区外有影响力企业在柳设立独资或合资子公司（生产基地）是主渠道，缺乏财务独立性、资金缺口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有影响力企业、在柳子公司及其资金缺口的实际，聚焦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培育壮大，横向加强与其他同业联合授信满足融资需求，克服单一机构监管和风控制约，积极推动发改、环保及规划等部门加快完备相关行政许可，夯实授信基础；有影响企业是区分行或总行级实施总部集团授信的战略客户，纵向积极争取区分行和总行的授信政策倾斜，推动上级行提高柳州授信额度占比，或单列柳州授信额度，或增加柳州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全力支持新产业培育主渠道发挥更强引擎作用。国有大行要发挥组团联合授信牵头作用，股份制银行也要当仁不让，地方法人银行积极参与。

9. 加力实施“授信+”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类投资机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合作，有效实现风险分散和分担，加力实施“授信+股权”“授信+保险（首试、首台套、首批）”“授信+信托贷款”等模式，强化在融资、融商、融智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促进新产业更好布局、逐步壮大。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金融债券，与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利益共同体，更好支持新产业发展。驻柳州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集团内部理财公司、资管公司等其他成员共同服务柳州新产业，拓宽资金新渠道。

10. 优化“一企（项目）一产品”专属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新兴产业壮大行动”及“高成长性工业企业产值三年倍增”和工业上台阶“两大行动”，加大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研究，结合企业生命周期、产品特点、营运资金波动、科研投入产出成效等情况，探索贷款审查和管理新模式，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一企一策”盘活新产业“软硬”资产，支持新产业做大做优做强。强化企业账户管理、资金调度和运营保值增值等综合服务，积极运用“远期共赢”利率定价机制，联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最大幅度降低贷款利率，激发新产业发展活力。

11. 积极发展制造业科技金融。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金融支持广西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降低抵质押物的依赖，扩大知识产权银行内部评估试点，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模式，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跟踪满足制造业中小企业自主研发或外源引进、设备更新改造等科创领域的资金需求，推出专属科创融资服务，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 （四）鼓励制造业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

12. 鼓励在银行间市场融资。推动有意愿的制造业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PPN、ABN、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鼓励企业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中和债、项目收益票据等服务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支持企业为投早、投小、投

硬科技发行权益出资型票据。积极推动柳州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小微企业债等，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渠道，提升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13. 鼓励在交易所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支持柳州上市后备库存企业、已在境外或新三板和主板上市的制造业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发、增发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结合企业（项目）特点发行绿色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债券品种。用好用足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扶持政策，聚焦后备库企业分层分板分重点精准培育，推动更多企业自愿加入上市后备库，优化制造业上市后备企业精选库。鼓励有意愿和一定基础的制造业企业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等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推动企业“区域股权市场-新三板-主板”的有序发展。

（五）发挥保险担保促进制造业融资作用。

14. 提升险资服务制造业的适配性。鼓励险资入柳与地方产业引导基金合作或独自出资，探索设立柳州制造业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产业壮大基金等，或根据柳州产业特色设立汽车、机械、精细化工等专注单一产业的私募股权基金，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激发驻柳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动性，推动银行与保险资管公司在业务方面创新合作，提升险资服务制造业的适配性。

15. 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推动柳州各融资担保公司单列制造业

贷款承保计划、实施最惠担保费率，畅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广西再担保-柳州各融资担保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链条，积极推广“见贷即担”“见担即贷”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发展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缓解制造业企业融资难，扩大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范围。

#### （六）多层次推动跨境金融“双向开放”。

16. 深化制造业跨境投融资创新。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争取跨国公司资金池本外币一体化试点，便利制造业企业统筹境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扩大跨国公司资金池流量。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全口径跨境融资政策推广，优化企业外债“全链条管理”，便利企业自主选择融资时机，抢抓跨境融资窗口。推动银行持续加强境内外联动，为制造业企业办理跨境参融通、国际商业转贷款、海外代付、融资性风险参与等跨境联动业务，增加境外低成本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制造业企业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发行本外币债券，推动发债融入资金在境内的便利化使用，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

17. 支持制造业“引进来”、“走出去”。拓宽“引进来”渠道，实施外商直接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更好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加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跨境股权投资（QFLP）试点业务在柳落地，积极参与地方引资项目筛选、资方对接、企业长效辅导等流程，支持跨境股权投资资金投向优

质制造业企业。配合市商务局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强化“走出去”金融支持，简化制造业企业境外投资登记流程，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规模限制。推动银行向“走出去”的制造业企业直接发放本外币贷款，或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的方式间接向境外中资企业发放本外币贷款。支持制造业企业向境外关联公司提供直接放款，提高境内制造业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探索为“走出去”的中资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实施路径。

18. 强化跨境产业链融资支持。鼓励开展本外币跨境贸易融资、境外贷款等业务，对工程机械、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提供“一链一策”金融方案，支持通过境外发行股票、债券、直接贷款等方式拓展跨境融资渠道。鼓励银行离岸、在岸联动开展跨境融资产品创新，指导核心企业规划融资需求，对接融资渠道，本外币、境内外一体推进综合金融服务。针对高新技术和中小微制造业产业链企业，积极引入股权、基金，以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投资力度。深挖跨境制造业产业链以及金融需求，发挥境外中资银行作用，释放境外放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跨境融资政策作用，帮助制造业海外供应商、经销商等产业链上下游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银行加快探索境外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等业务发展，为制造业海外发展配套高质量金融服务。

（七）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

19. 提升制造业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推动更多优质制造

业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升便利化政策在制造业企业的覆盖面，加大对银行便利化政策执行情况的暗访和督导，压实银行在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第一责任”。支持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直接为包括制造业在内的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贸易项下本外币便利化结算服务。优化外籍员工和境外务工人员用汇流程，为制造业企业员工用汇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用好个人外汇服务示范窗口，优化制造业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在境内取得工资收入的汇出流程，为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薪酬结汇提供便利化服务。

20. 完善制造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管理。推动线上线下全方位政策宣导，加大重点企业联系辅导，争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比例超过50%。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争取企业外债“线上办”比例超过30%，降低企业脚底成本。引导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试点银行为更多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试点银行数字化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鼓励银行针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制造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推广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效率。

21. 引导外汇资源向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倾斜。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将更多优质制造业企业

纳入“外汇贷”企业名单库，不断提升融资服务精准度。推动地方政府落实跨境融资奖补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涉外业务发展。充分运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融资增信功能，强化应收账款及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服务，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和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应用场景试点。用好北部湾“港航融”场景，抓好头部企业扩面增量，重点服务有市场需求的进出口龙头企业。加大市场挖掘力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轻资产企业的融资增信。积极探索“港航融”二期建设的平台服务功能优化，提高涉外企业融资便利性和可得性。

#### （八）提升本外币一体化协同效能。

22. 扩大制造业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梳理全市自试点以来未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制造业企业，形成“首办户”清单推送至银行，组织银行对清单内企业逐一开展走访，实现清单企业全覆盖，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推动银行将更多依法合规经营制造业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政策覆盖范围，支持离岸转手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的跨境人民币结算。加大辖区重点大宗商品的期货和现货市场联动，以 RCEP、“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突破口，尝试人民币计价结算。引导银行持续优化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融资产品，对有实际需求的制造业境外产业链企业优先提供人民币贷款，更好满足跨境产业链跨境人民币使用需求。

23. 强化制造业企业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实施制造业企业清单

式管理，筛选“制造业涉外企业清单”和“汇率避险未办户清单”，对名单企业重点突破，建立“汇率避险首办户清单”。推动涉外国有企业优化完善外汇套保审批流程及考核机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外汇套保“不敢办、不愿办、不会办”问题。推动银行建立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服务机制，突出汇率避险服务的普惠性，为中小外贸企业核定衍生产品授信，降低制造业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门槛；推动银行针对制造业企业组建“一对一”的汇率风险管理团队，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支持动态调整的综合汇率避险方案。推动“政银担”风险分担运作机制，为“白名单”企业提供外汇衍生品专项授信额度，免除外汇套保保证金，担保费由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全额补助。推动银行持续减费让利，通过制造业白名单优惠和基准报价优惠的方式，实行差异化主动让利，降低中小制造业企业汇率避险成本。

24. 完善小币种跨境金融服务。针对制造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中当地货币支付的痛点问题，引导银行运用境内外联动资源，为企业提供小币种汇入汇出、国际信用证服务等跨境结算便利服务。优化企业“走出去”业务相配套的小币种跨境融资及外汇套保服务，推动银行为相关企业量身定制新兴市场货币无本金交割远期业务（NDF）、跨境风险参与、内保外贷等综合金融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激励。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专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制造业贷款。实

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在柳落地绿色通道，积极向社会宣传政策，加强与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合作，推动更好地实现项目储备。驻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上级行，主动对接项目主体，加快符合条件的贷款落地。

（二）搭建专业化涉外金融服务团队。围绕广西涉外金融“服务最优区”和“政策最惠区”建设，打造更加便利的涉外金融服务体系。在金融机构中组建“汇小二”涉外金融服务团队，对涉外新设企业、贸易投融资头部企业等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资金结算、风险管理等全流程金融服务。由外汇管理部门组建“汇企服务队”，坚持问题导向，建立企业问题池，动态掌握制造业企业诉求，形成问题收集、处理、反馈、回访的闭环管理机制。打造一系列为企业办实事工作亮点，注重正向激励，形成正面宣传效应。

（三）实施方案落地效果阶段评估。方案实施期内，按年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方案情况开展评估，查找不足、总结经验，进一步校准方案推进取得更扎实成效。对于评估落后的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将联合柳州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采取电话提醒、通报、约谈等方式加强督导。

（四）建立推进机制明确任务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对标对表方案目标，结合实际、奋进全力、留有余量，制定落实方案和年度、季度目标完成数，并将落实方案于2024年10月底前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柳州市财政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

（五）加强协调联动。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要加强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产业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按照“无事不扰、有事协商”的原则，对货币政策支持制造业发展中涉及政府端事项开展部门协商，形成工作合力，搭建政银企之间畅通交流渠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制造业贷款尽职免责、单列制造业贷款规模，建立健全服务制造业的组织架构、人才队伍、约束激励措施，依法合规提高制造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柳州市财政局要加强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培育，促进融资担保、涉企数据信息运用的增信作用，丰富制造业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稳定性、便捷性。

（六）加强政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走访企业、走访行业主管部门、走访商协会，用好线上线下各种触达企业的场景，开展灵活多样的融资洽谈会、产品宣讲会、客户答谢会等，积极在地方媒体等强化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服务制造业发展典型案例知晓面，营造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合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业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更好落地。

抄 报：柳州市人民政府。

抄 送：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征信管理科、  
外汇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